

证券代码：835026

证券简称：金运电气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人民法庭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北京住总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立案申请已通过材料初审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7 日，该案件立案成功，案件号为(2025)京 0114 民初 803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金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住总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北京住总万科回龙观项目021、022地块市政电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实施“住总万科回龙观项目021、022地块市政电”施工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

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全部工程于2018年03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并将施工成果交付被告。

双方已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签属了《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该项目“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52838294.12元。原告已依据约定向被告开具了上述结算金额52838294.12元的全部工程款发票。

双方约定的保修款预留期限已于2020年3月30日到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包括保修款在内的工程款共计45342105.83元，尚欠工程款7496188.29元。被告应当立即全额支付原告工程款7496188.29元，原告已多次就上述工程欠款向被告提出付款主张，但被告并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工程欠款7496188.29元，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